报关员考试冲刺班第32讲讲义第六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/2021_2022__E6_8A_A5_E 5 85 B3 E5 91 98 E8 c27 29954.htm 第六章海关事务担保; 第七章执法监督 第六章 海关事务担保 第六十六条 在确定货 物的商品归类、估价和提供有效报关单证或者办结其他海关 手续前, 收发货人要求放行货物的, 海关应当在其提供与其 依法应当履行的法律义务相适应的担保后放行。法律、行政 法规规定可以免除担保的除外。 法律、行政法规对履行海关 义务的担保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 国家对进出境货物、物 品有限制性规定,应当提供许可证件而不能提供的,以及法 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担保的其他情形,海关不得办理担保 放行。 第六十七条 具有履行海关事务担保能力的法人、其他 组织或者公民,可以成为担保人。法律规定不得为担保人的 除外。 第六十八条 担保人可以以下列财产、权利提供担保: (熟悉)(一)人民币、可自由兑换货币;(二)汇票、本 票、支票、债券、存单;(三)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的 保函; (四)海关依法认可的其他财产、权利。第六十九条 担保人应当在担保期限内承担担保责任。担保人履行担保责 任的,不免除被担保人应当办理有关海关手续的义务。 第七 十条 海关事务担保管理办法,由国务院规定。 100Test 下载频 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